

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於審查電業籌設許可之申請時，除根據上開環評審查結果，並要求「風機塔筒高度加葉片長度之距離」範圍內有住戶且設有戶籍者，應於申請施工許可時，檢附開發單位與住戶所簽具之安全承諾協議書。故開發單位於籌備創設階段，除須針對風力機組之營運噪音提供評估分析，亦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俾取得其同意書。又為鼓勵民意表達與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舉行「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政策」實驗性聽證會，未來將定期召開公開會議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凝聚共識。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5）

賴委員就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日本 311 震災後，衛生福利部已禁止日本 5 縣（福島、群馬、千葉、櫛木、茨城）之所有食品輸入，並針對 8 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葉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確保海洋水產品安全，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起，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自太平洋海域魚獲及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輻射檢測，送檢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為加強輸入食品輻射檢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原能會共同合作，於邊境抽取樣本進行檢測，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輸入產品邊境管控措施，依據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及產品風險等級，訂定邊境管控措施，實施不同比例之抽查檢驗，並依產品不合格紀錄，逐級提高產品抽驗率。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迄本（102）年 9 月 30 日，共計檢測 42,764 件，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輻射標準，並每週公布於該署網站。我國現行標準與 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比較，仍趨嚴格。
- 三、至賴委員建議嚴格限制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輻射檢驗證明」一節，衛生福利部未來與日方會談時，將與日方洽商研擬可行方式。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6）

邱委員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新增使用土地時應提出申請以核定礦業用地，另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採礦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若涉及保安林地，尚須符

合「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並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另現存之礦區，均係早年依「礦業法」設定礦業權之舊有礦區，近年來並未同意礦業主管機關新設定礦業權，在舊礦權申請展延期限時，亦從嚴審核；礦業用地出租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除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檢查外，於平時林地巡視時，亦前往礦區查核，如發現缺失即要求礦業權人依契約規定改正，並通知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規定辦理；礦業土地使用期滿後，並須依據契約規定復育造林，礦業權人倘不願辦理，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代為履行，再依法向礦業權人求償。
- 三、又，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定應實施環評之案件，應先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如礦業用地位於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能核定為礦業用地，露天礦場採掘坡度均須依照「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及「環評法」等規範辦理。
- 四、目前國內礦產品並無法全數依賴進口供應，礦業開發仍有其必要，除經濟部依據「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辦理總量管制事宜，礦業權者使用國有土地，亦應按土地管理機關租用土地規定繳納礦業用地租金，並依礦業權面積繳納礦業權費、依生產量繳納礦產權利金等相關費稅，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積極研議修正現行相關法規，以適度調高礦業用地租金。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解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6）

李委員就解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因應東南亞地區特殊語別導遊短缺之情況，政府相關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交通部觀光局業於本（102）年 5 月 13 日函請考選部，建議針對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酌予增加該等語文配分比重，並研議 1 年辦理 2 次考試之可行性。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陸續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協助揭露相關訊息並彙整符合報考導遊資格及意願之人員資料，以利該局規劃開辦東南亞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之參考。又該局亦已於本年 5 月函請教育部，持續協助轉知具有東南亞語系之大專校院，鼓勵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之東南亞在臺留學生、僑生、通曉東南亞語言能力學生參加導遊人員考試；另教育部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東南亞籍配偶，學習導遊執業之相關知識。
- 三、本年交通部觀光局已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分別於高雄及臺北開辦東南亞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計培訓 90 人，協助具有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之東南亞在臺留學生、僑生、通曉東南亞語言能力學生及新移民人口學習導遊專業知識，並以全額免費及補貼相關費用等方式，鼓勵培訓人員參加導遊考試。此外，該局亦再度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